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仲裁法

(2013年3月7日修改及增加条文)

本法规范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国际仲裁过程中产生的关系，以及国际仲裁的程序、裁决在哈萨克斯坦的承认与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本法适用于由国际仲裁解决的，自然人与自然人、自然人与法人或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争端。

第二条 本法使用的主要概念

本法使用以下概念：

-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共政策，指国家的基本原则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结构；
- 2) 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系统中，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民事诉讼法，被授权受理民事关系中产生争端的案件，并对其进行一审的法院；
- 3) 仲裁，指为受理争端所设立的国际仲裁机构，或常设仲裁机构，能独立受理纠纷争端；
- 4) 仲裁协议，指当事双方同意将其法律关系中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争端提请仲裁，可能作为仲裁条款被写入合同，或在书信往来、电报、电话留言、电传信息、传真信息、电子或其他文件中，规定当事双方及其意愿的书面协议；
- 5) 仲裁程序，指通过仲裁受理争端并做出裁决的过程；
- 6) 仲裁程序的当事双方，指仲裁协议中的申请人及被申请人；
- 7) 仲裁规则，指常设国际仲裁机构的程序；
- 8) 仲裁裁决，指仲裁作出的裁决；
- 9) 仲裁员，指根据当事双方的协议，依据本法为解决争端的仲裁所选定或指定的专职从业人员；
- 10) 交易习惯，指不论是否在任何文件中声明，不与相关法律冲突的、民事合同中广泛适用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基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并符合宪法及其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议的规定与本法不一致，则适用国际协议。

第四条 仲裁程序原则

仲裁程序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指当事双方根据其事先协议，有权自主决定有关争端仲裁的程序及条件；
- 2) 合法性原则，指仲裁员和仲裁庭作出决定时，只能依据当事双方协议中要求适用的法律；
- 3) 对抗制辩论诉讼程序原则和当事人平等原则，指仲裁程序中的各方应有平等的权利及义务，并选择其立场、自行辩护的方式和方法，不受仲裁庭、其他人或机构的干涉；
- 4) 平等原则，指仲裁员、仲裁庭和仲裁程序双方在争端审查时，行动应符合善意原则，并遵守法律规定、社会道德及交易伦理原则；
- 5) 保密原则，指除法律明确规定公民有义务向相关主体报告的案件外，仲裁员在没有当事双方或其法定继承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仲裁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且不得被作为证人接受有关仲裁过程中所获知情况的询问。

第四条—1 放弃异议权

当事一方在得知本法的任一条文或仲裁协议的任一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参与仲裁程序，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根据常设仲裁规则对此提出异议，应被视为放弃异议权。

第五条 禁止干预仲裁庭

除本法另有规定，仲裁员及仲裁庭解决争端时，应自主做出决定，不受任何国家主体及其他机构的干涉。

第六条 仲裁庭审查的争端案例参考

1. 若仲裁双方同意，仲裁庭可参考其他争端案例。
2. 当事双方可就其已明确的法律关系中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争端达成仲裁协议。
3. 有管辖权的法院正在审查的争端，其仲裁协议可在该法院作出裁决前达成。该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作出裁定驳回起诉。
4. 若其中一方不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居民，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自然人与自然人、自然人与法人或法人与法人之间的民事关系中产生的争端也可提请仲裁。
5. 除当事双方另有规定，争端提请常设机构仲裁时，常设机构仲裁规则应被视为仲裁协议的一部分。
6. 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协议可以终止。
7. 根据法定程序，仲裁的管辖权不适用于涉及未成年人、法律认可的残疾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利益的争端。
8. 仲裁无权受理个人非财产关系的，与生命、健康、隐私、个人和家庭秘密及命名权有关的争端。

第六条—1 仲裁协议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争端的法律依据声明

- 除非认定仲裁协议未生效、无效或无法执行，收到仲裁程序申请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基于任何一方在争端的法律依据声明首次提交之前的请求，应指导当事双方将争端提请仲裁机构。
- 当有管辖权的法院已根据仲裁程序受理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可以不考虑本款第一段中所指提交的声明，开始或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七条 仲裁员

- 与案件结果无直接或间接关系、独立于当事双方的个人，若同意担任仲裁员，已满 25 岁，且受过高等教育，可以被选定（指定）为仲裁员。
- 独任仲裁员必须受过法学高等教育，并有至少两年的法律工作经验。合议审查案件的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必须受过法学高等教育。
- 当事双方可就对仲裁员的附加要求达成协议，或常设仲裁可具体规定仲裁员的附加要求。
- 符合下列情况时，不得担任仲裁员：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被选定或指定为有管辖权法院的法官；
 -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有管辖权的法院声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正在服刑或者被指控犯罪的；
 - 是公务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会议员、常任或由国家预算偿付工资的、自由形式的区级市议员以及军职人员。

第八条 仲裁员数量

- 当事双方可自由决定仲裁员数量，但必须为奇数。
- 除当事双方另有规定，解决争端至少应选定（指定）三个仲裁员。

第九条 仲裁庭组成

- 必须由当事双方同意，选定（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以组成仲裁庭。
- 常设仲裁应根据常设仲裁机构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 解决特定争端的仲裁中，应根据当事双方同意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 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民、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均可被选定为仲裁员。
- 除当事双方另有规定或争端未被常设仲裁机构受理，对于三个仲裁员的仲裁庭，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6. 当事双方未达成一致，且有下列情况时，有管辖权的法院可根据争端任意一方的申请，三十天内在常设仲裁机构的名册中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

- 1) 当事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请求后三十天内未指定仲裁员的；
- 2) 两名仲裁员在三十天内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的；
- 3) 双方不同意独任仲裁员受理争端的。

7. 当常设仲裁机构受理争端时，若双方无法就仲裁庭达成一致，常设仲裁机构主席可在三十天内指定仲裁员（独任仲裁员）。

第九条—1 常设仲裁的程序性条件

常设仲裁保留仲裁员名册。常设仲裁的详情，包括其法定地址及规定，以及仲裁员的名册，都由大众媒体进行公布，包括互联网资源，以便自然人和法人自由获取有关信息。若征得双方同意，可公布仲裁裁决的信息。

仲裁员名册应包括仲裁员的姓、名及别名（若有的情况下），早先工作经验，且具体到工作地址、职务及工作时间，学位（若有的情况下），受理过的案件数量。

第十条 对仲裁员申请回避

1. 若仲裁员不符合本法第七款规定的要求，双方可对其提出回避申请。
2. 指定仲裁员应根据本法第七条，向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披露所有成为其回避理由。若该情况发生于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应立即通知当事双方该情况并主动回避。
3. 若在指定后才得知应回避的情况，当事一方可根据本条规定，向其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
4. 常设仲裁机构中，仲裁员的回避程序可由该机构规定。
5. 在解决特殊争端的仲裁中，双方可就仲裁员的回避程序达成一致。
6. 若双方未就仲裁员的回避程序达成一致且常设仲裁机构未就此进行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在回避的情况得知后三十天内，向仲裁员发送一份书面的解释声明。

除非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回避或另一方也同意其回避，回避的决定应由仲裁庭的仲裁员在收到当事一方的书面解释声明后的十天内作出。

独任仲裁员的回避决定应由该仲裁员作出。

若独任仲裁员拒绝当事一方或双方的申请，或其中一方不同意回避，则双方应就仲裁程序的结束达成一致。

第十一条 仲裁员权力之终止

1. 若依据本法，或仲裁员在特定争议审理期限内未行使权力或因疾病、死亡或在争议审理中弃权而丧失履行其职责之能力，各方可协议终止仲裁员权力。
2. 当仲裁庭或其一仲裁员权力终止，与其审理的争议相关之仲裁程序应中止，直到其他仲裁员已选定（指定）。

3. 若仲裁员已对案件作出裁决或各方已同意，仲裁员权力应终止。在本法第30条之情况下，仲裁员权力应重新恢复，并在履行上述条款确定的程序行为后终止。

第十二条 仲裁员之替换

若仲裁员权力终止，替代仲裁员应根据可适用于选举(指定)被替代仲裁员之规则选定(指定)。

由此选定(指定)的替代仲裁员应有权重新审理案件。

第三章 仲裁费

第十三条 仲裁费

1. 仲裁费应包含：

仲裁员费；

由仲裁员产生，且有关仲裁程序的费用，包含去往仲裁地的差旅、食宿费；

给付专家及笔译/口译译者的费用；

由仲裁员产生，且有关在书面证据和实物证据所在地对其进行调查和研究之费用；

证人产生的费用；

给付给裁决支持一方代表人的服务费；以及

维持仲裁程序得以进行的组织管理费。

2. 在常设仲裁中，仲裁员费用应由仲裁庭根据常设仲裁机构规则项下的费用表决定。

如果该常设仲裁机构规则未确定仲裁员费的固定比例，仲裁庭应根据索赔价值、争议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在进行仲裁程序上的时间及有关本案的其他情形，以确定各具体案件的仲裁员费率。

3. 在解决特定争议的仲裁中，仲裁员费用比例应由双方协议确定，无上述协议则应由仲裁庭在常设仲裁规则程序中解决特定争议计以确定。

第十四条 仲裁费之分担

1. 有关仲裁争议解决之费用应由仲裁庭根据各方约定加以分配，若无约定，该分配应与索赔支持和驳回成比例。

2. 给付给裁决支持一方代表人的服务费及其它关于仲裁程序的费用，应根据仲裁庭裁决向另一方索赔，若赔偿该费用之申请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作出且得到仲裁庭支持。

3. 仲裁费之分担应在仲裁庭裁决或裁定中确定。

第四章 仲裁庭之管辖

第十五条 仲裁庭规定其自身管辖之权利

1. 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是否有管辖权，包含在其中一方因仲裁协议之无效而反对仲裁

程序的情况下。

2. 在提交对实体争议的初次陈述前，一方应有权提出仲裁庭对争议之审理无管辖权的答辩。
3. 若在仲裁程序过程中，该程序主要问题在仲裁协议未涉及，或根据适用于该程序的法律规则或仲裁程序规则，该问题不能成为仲裁程序主要问题，则一方应有权提出仲裁庭越权之答辩。
4. 仲裁庭必须在 10 日内根据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审查答辩。答辩审理的结果应以裁定即时作出。
5. 若仲裁庭审查管辖问题时作出该仲裁庭对审理争议无管辖权的裁定，则该庭不应对该争议进行实质审查。

第十五条 仲裁庭确定申请保全措施之权力

除非各方有相反约定，如经一方要求，仲裁庭即应确定作出裁定的内容，且在其认为必要时即应确定一方为关于争议之主要问题的申请保全而采取任何措施。

请求在仲裁庭审理的申请保全应由一方向仲裁地或与为申请保全采取措施的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

第五章 仲裁程序之执行

第十六条 仲裁程序规则之确定

1. 常设仲裁机构应根据其自身规则执行仲裁程序。
2. 为解决特定争议之仲裁应根据各方约定规则执行仲裁程序。

常设仲裁机构规则及本法条款未确定、且各方未约定的仲裁程序规则，应由仲裁庭确定。

第十七条 仲裁地点

各方应自行约定仲裁地，除非争议提交常设仲裁。未达成上述约定，仲裁地应由仲裁庭根据各方便利的案件情况加以确定。

第十八条 申请书与答辩状

1. 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列明仲裁请求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仲裁院。申请书副本应送交被申请人。
2. 申请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申请书提交时间
 - 2) 各方姓名，邮件地址及开户行资料；
 - 3) 申请仲裁庭理由；
 - 4) 申请人请求；
 - 5) 申请人请求依据之情况；

- 6) 支撑申请理由之证据;
- 7) 申请赔偿金额, 若申请需要估价; 以及
- 8) 附于申请书之文件及其他材料清单。

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或其代表人签名, 且该代表人应有律师权力或由其他文件证明有代表权。

3. 仲裁规则应规定对申请书内容的附加要求。
4. 被申请人应有权向申请人和仲裁庭提交包含其对申请之反对的答辩状。答辩状应在仲裁规则确定的期限内递交该案申请人及仲裁庭。

若仲裁规则未确定提交答辩状期限, 则答辩状应至少在仲裁庭初次开庭日 10 天前提交。

5.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 一方可以修改或补充其申请或对该申请之反对。

第十九条 仲裁程序之启动

1. 接受仲裁申请书的仲裁庭应当根据仲裁规则及各方同意的规则作出启动仲裁程序的裁定, 告知各方审理地点, 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的答辩。
2.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不妨碍案件审理。

第二十条 仲裁程序之开始

1. 仲裁员应提前以恰当方式发出有关仲裁时间、地点的通知, 各方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2. 除非各方有相反约定, 任何一方提交给仲裁庭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的复印件应于提交到仲裁庭起 7 日内由仲裁庭递交他方。专家报告应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由仲裁庭发出。

第二十一条 拒绝仲裁申请

1. 仲裁庭应拒绝仲裁申请, 如果:
 - 1) 在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
 - 2) 所仲裁请求所提交的仲裁庭不是协议所指向或预期的;
 - 3) 仲裁请求所争议事项, 已超过当事人仲裁协议的范围;
 - 4) 一方当事人无相应授权提起该仲裁请求;
 - 5) 申请人已提起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
 - 6) 该仲裁庭已在审理一个涉及该相同当事人、相同事实和相同理由的相关争议。
2. 针对拒绝仲裁申请, 仲裁庭应制作一项实质性裁决。
3. 拒绝仲裁申请不应当阻止申请人, 再次就相同事实、相同理由而针对相同的被申请人, 提起一个新的仲裁申请。

第二十二条 仲裁语言

- 1, 仲裁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 就仲裁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或语言数量形成合意。如无法达成如此合意, 仲裁庭应明确哈萨克斯坦语、俄语或其他语种, 都可以平等使用。
- 仲裁参与人因无法掌握仲裁程序当前使用的语种时, 应有权通过翻译来查阅资料、参与

仲裁过程、发表其以自己语言表达的观点和意思。

2, 仲裁当事人提交的资料, 如不再仲裁程序所用语种范围内的, 则应提供相应的翻译版。仲裁规则或当事人间的协定, 也可对此设定相应的要求。

3,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 按照仲裁程序所使用语种范围, 提供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材料的翻译版。

第二十三条 一方当事人无法提供文件或缺席庭审

1, 经合适通知以后, 一方当事人仍无法提供相关文件或其他材料, 或无法按时出庭或派代理人出庭参加仲裁的, 如果仲裁庭认为其不提供、不出现的理由无效, 则不妨碍仲裁庭基于现有材料、证据而继续推进仲裁程序, 或者做出仲裁裁决。

2, 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请求表达反对意见, 不能被推定为被申请人认可该请求。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接收书面通知

除非当事人之间有其他约定:

1) 任何书面通知发送到他 / 她个人住所地或邮寄地址, 就被视为已收到; 如果这样的地址不能通过通常查询被确认, 书面通知则投送到他 / 她最后一次登记投邮的地址, 或是投送到以其他任何方式确定的邮寄登记地址后视为投送。

2) 该书面通知, 在投邮之日视为被收到。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权利

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 有权:

- 1) 查阅案件材料并进行复印;
- 2) 提交证据;
- 3) 提交申请, 要求仲裁员回避;
- 4) 对仲裁参与人进行提问; 进行口头或书面解释;
- 5) 就仲裁程序中出现的所有事项陈述不同意见;
- 6) 对其他当事人所提申请和主张表示反对;
- 7)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 申请适格法院执行仲裁裁决;
- 8)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二十五条—1 参与仲裁审理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应有平等机会表达他 / 她的立场, 维护其权益。

2, 除非当事人有其他合意, 仲裁程序应在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参与的情况下, 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当事人、代理人的权限, 应按照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2 陈述与证明

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就其主张和反对事项进行证明。如果所提交证据不够充分, 该当事人

应有权提供额外证据。

仲裁员必须对案件所及的所有证据进行直接考量。

第二十五条—3 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1，除非当事人有其他合意，仲裁庭可以：

1) 任命一位或数位专家，向仲裁庭就特定交付事项进行报告；

2) 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专家提供，为检验需要而应有的相关信息、或是获取相关文件、物品或其他财产的便利条件。

2，除非当事人有其他合意，如一方当事人提出或仲裁庭认为需要，专家应当在已提供口头或书面报告以后，仍可被要求参加相关仲裁程序，以便双方当事人有机会询问该专家，或是当面提供专家证言。

第六章 仲裁裁决和程序终结

第二十六条 适用于争议的实体法

1，仲裁庭应根据双方所选定的解决争议的实体法律来裁判仲裁争议。任何关于选定特定国家的法律或法律体系，应被认为是直接指向其实体法而非冲突规则。

2，如果当事人之间未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协议，仲裁庭应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决定适用的法律。

3，如缺乏规范相应法律关系的规则，仲裁庭应根据商业惯例来决定可适用规则。

第二十七条 和解

1，如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仲裁庭应终结仲裁程序，并在双方当事人要求之下，以仲裁裁决形式记录该和解的一致意见。

2，记录和解协议的仲裁裁决，应按照本法第 28 条之规定发出。如此裁决应如其他就争议所做裁决一样，得到同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1，仲裁裁决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仲裁员全体签字，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的签字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如果仲裁裁决以多数意见作出，仲裁裁决可由赞成多数的仲裁员签署，前提是其他未签字仲裁员的有效原因被注明。

2，仲裁裁决应写明裁决的时间、地点以及裁决的理由。

3，仲裁裁决做出后，应向各当事人发送一份。

第二十九条 仲裁程序的终结

1，仲裁程序应根据本条第二款之规定理由，以裁决方式予以终结。

2，仲裁机构应根据以下情况，签发命令终止仲裁程序：

- 1) 仲裁申请人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同时仲裁机构也确认了这样的撤回；除非被申请人针对该撤回明确反对，且该反对有合法利益而本应获得一个最终的争议解决。
- 2) 仲裁机构认定，该争议事项不在本仲裁管辖权范围内。
- 3) 对该当事人之间的特定争议，已有法院或其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裁决。
- 4) 双方当事人同意终止该仲裁程序；
- 5) 仲裁程序的一方企业当事人破产；
- 6) 仲裁程序的一方自然人当事人死亡（宣告死亡），或被确认失踪。